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鄭兆閔

被告 陳志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91號（即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37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